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17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一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9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（二）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過失撞擊原告保戶車輛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；然觀諸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等警詢卷證，經核對肇事因素索引表，可見原告保戶車輛乃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（另係自內側車道逕行右轉），而被告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則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有過失責任部分，當屬未提出舉證，是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併提出相關舉證以明，如逾期未提出，恐有失權效果，請自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